

楚雄州“十三五”文化事业发展规划

前 言

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人民的精神家园。当今时代，文化与经济、政治加速融合，文化越来越成为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越来越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为深入贯彻落实“民族文化强州”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步伐，实现我州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根据国家、省“十三五”文化发展规划纲要的部署，《楚雄彝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相关要求，结合我州文化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楚雄州“十三五”文化事业发展规划》。

第一章 发展的基础

第一节 “十二五”取得的主要成绩

“十二五”以来，在省、州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楚雄州紧紧围绕“民族文化强州”建设目标，着力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全州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文化产业取得新成效，文化体制改革稳步推进，覆盖全州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明显改善。

一、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成效显著

“十二五”期间，我州率先在全省创建成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水平全面提升。

（一）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全州共投入资金 3.92 亿元，实施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21 项，总建筑面积 10.7 万平方米。新建成州文化活动中心（彝州大剧院）1 个，州、县文化馆（非遗展示中心）3 个、图书馆 2 个、博物馆 1 个、乡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41 个、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500 个、文化活动现场 224 个，认真组织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农民文化素质教育网络培训学校”等建设项目。目前，全州有博物馆 5 个；图书馆 11 个（一级馆 4 个、二级馆 4 个、三级馆 3 个）；文化馆 11 个（一级馆 4 个、二级馆 2 个、三级馆 5 个）；乡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103 个（一级 18 个，二级 15 个，三级 50 个）；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2198 个，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50 个，云南省文化惠民示范村（社区）31 个，农家书屋 1119 个，实现乡镇有部颁标准的多功能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和标准灯光篮球场、行政村有多功能综合文化活动和文化活动现场、每个社区有 1 个文化活动的中心的目标，州、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基本建成。

（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和服务更加丰富。建成网上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开通运行数字图书馆移动阅读平台。全州公共图书馆完成虚拟网络集群和馆藏书目数据库建设，图书馆总藏书量达 313 万册，人均 1.15 册，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和利用。积极开展“送戏下乡”活动、农村电影放映和农家书屋建设工程，群众看书、看戏、看电影，参加文体活动更为丰富便捷，每个行政村（社区）有 1 个农家书屋和 2 支群众性业余演

出队伍，全州 10 个专业艺术表演团体年演出 1000 余场次，“三馆一站”全部实现免费开放，广泛开展流动式培训、展出、展览，形成“农文网培学校”、乡镇文化站“八个一”管理、农村业余文艺演出队扶持“3+1”模式等 10 个公共文化服务品牌。

（三）公共文化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全州共有各类文化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794 名，其中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由 1 名增加至 5 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由 35 名增加至 72 名，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272 名。实施基层文化人才培养工程，补齐配强每个乡镇综合文化站 3 名专职人员，落实 1 名财政补贴的村文化室辅导员，积极培养乡土文化能人、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和文化活动积极分子，组建了文化志愿者队伍。

（四）公共文化制度设计研究成果丰硕，运行机制不断完善。制定出台了楚雄州《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意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产品和服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文件，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不断创新完善。

二、艺术创作成果丰硕，文艺展演繁荣发展

大力实施文艺精品工程，重点推出一批民族特色鲜明的文艺精品。创作了《彝人三色》《杨善洲》《喜羊羊》《喝三秒》等一批高水准的文艺精品并荣获省级、国家级奖项。精心组织并参与省州新剧（节）目调演、云南省花灯艺术周及彝族“火把节”等重大文艺演出活动。州县市每年送戏下乡 1800 余场，观众近百万人次。认真开展“艺术创作志愿服务基层三百计划行动”。

三、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成绩斐然

（一）文物保护工作稳步推进。全州有不可移动文物 805 项，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82 处，其中国家级 10 处，省级 29 处，州级 65 处，县市级 278 处，有文物藏品 1 万余件。认真开展大型工程建设前期文物调查，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得到

有效保护维修，完成全州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和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建立了国家、省、州、县四级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和传承。全州共有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333 项，其中，国家级 13 项、省级 18 项、州级 48 项、县市级 254 项。有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共计 1333 人。成立州、县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制定一系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政策，认真落实国家、省州、县市各级政府对传承人的传承工作经费补贴。

四、文化市场繁荣健康发展

全州共有文化市场经营单位近 2000 个，成立了楚雄州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州、县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制定了《楚雄州创建“平安文化市场”实施方案》《楚雄州网吧市场准入和规划布局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建立完善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规章制度，完成全州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推进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应用平台建设，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深入持久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开展“平安文化市场”创建活动，文化市场健康有序繁荣发展。

五、文化产业取得新成效，对外文化交流取得新进展

认真打造民族特色文化产业品牌，彝人古镇成功申报成为我州首家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5 家文化企业被表彰为云南省优秀文化企业。积极争取了中国彝族文化大观园、彝族文艺精品创作演艺等项目进入国家、省级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项目库。州民族艺术剧院多次到国外及港澳台地区开展文化交流演出，楚雄州太阳女演艺公司被列为云南省文化出口重点企业，连续举办第四届“海峡两岸文化交流专题音乐会”，并被国家六部委评定为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彝族文化精品、彝族传统服饰展赴北京、上海等地展出，县市演艺公司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对外文化交流取得新进展。

六、文化体制改革稳步推进

进一步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内部“三项制度”改革，在州级公益性事业单位开展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州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等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的人事、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国有文艺院团改革任务顺利完成，组建楚雄太阳女演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和州文化活动中心管理处，推进“三区”文化人才支持计划。

“十二五”期间，楚雄州文化体育局被国家文化部、体育总局表彰为文化体制改革先进单位、全国文化系统先进集体，楚雄州文化工作连续四年被省文化厅考核为一等奖，楚雄市被表彰为全国文化先进县，两人次受到国家部委表彰，两人次被州委、州人民政府表彰为“楚雄州文化功勋”人物。

第二节 形成的主要经验

一、州委、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文化事业发展，着力实施“民族文化强州”战略，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文化事业发展政策措施，增强了文化发展的重要政策基础。

二、在云南率先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示范区创建成果丰硕，为全州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和民族文化强州建设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三、各县市、州级各部门发展文化事业，提高文化“软实力”影响的认识显著提高，协调配合、共谋发展文化事业的机制逐渐形成，社会力量参与文化发展取得成效。

四、人民群众对文化发展的迫切需求，增添了文化发展的强大动力。随着物质生活的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幸福指数需求进一步提升，有力的促进了全州文化事业的繁荣发展。

五、全州文化系统努力拼搏、干事创业，以对文化事业发展的高度责任感，勇于担当，创新举措，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管理机制，

有效促进了文化事业的繁荣发展。

第三节 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文化基础设施建设薄弱

基础设施建设薄弱仍然是制约我州文化事业发展的瓶颈，目前县、乡、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还很艰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短缺，一些文物保护单位亟待维修。

二、文化人才培养不足

全州文化人才队伍分布不均而且总量相对较少，缺乏文化产业发展的复合型管理人才，基层文化干部的专业素质偏低，乡镇文化专干专职不专用，育人、选人、用人、留人机制有待进一步创新。

三、文化产业发展滞后，文化设施管理机制不健全

文化产业发展小、散、弱，缺乏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的龙头文化产业集群。“三馆一站一室一中心”在科学管理、创新发展、管理运营等方面，机制不够健全。

第四节 面临的发展机遇

“十三五”是国家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关键时期，面对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我州文化事业发展面临难得机遇。

——国家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实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孟中印缅和“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建设等重大发展战略，为文化事业发展主动融入国家、省发展战略提供了重大战略发展机遇。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提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三个定位的重要指示，国家、省制定一系列的文化发展方针政策，为文化事业发展提供了重大的历史和政策机遇。

——省委、省政府实施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

化、昆瑞对外开放经济带发展战略，楚雄州作为重要节点，发展的环境、文化资源、区位优势等更加明显，为文化事业和产业发展提供了广阔前景。

——省州加快推进“民族文化强省”、“民族文化强州”和“一极一桥一品二区三基地”发展战略，《楚雄州建设民族文化强州规划（2013年—2020年）》及其实施意见，为全州文化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明确了目标任务。

——我州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取得了显著成效，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推进和加快现代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夯实了发展的基础。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四个全面”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省州党委、政府推进文化建设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大力推进民族文化强州建设，为实现全州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提供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努力实现楚雄彝州文化事业大发展、大繁荣。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作为文化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发展繁荣文化事业。

——坚持用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共识、汇聚力量，挖掘和传承发展优秀民族文化，着力建设和阐述“中国梦—大美彝州”篇章。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着力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加大对农村和贫困地区文化投入，统筹城乡、区域共同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不断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努力探索文化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新办法，通过改革促发展，激发全社会文化创造活力和文化自信。

——坚持依法治文，完善文化法律制度，为文化事业发展保驾护航；加强部门间的沟通与协调，开创全州协调创新、共建共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成果的新局面。

——坚持立足实际，发挥优势，彰显特色。发挥“三古一彝”（古人类、古生物、古文化、彝族文化）文化资源和区位优势，突出重点、扬长避短，打造特色鲜明的民族文化品牌，大力发展民族文化产业，提升文化竞争力和影响力。

第三节 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建设民族文化强州的战略目标，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及文化惠民的原则，到2020年，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楚雄州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和推进文化遗产及民族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现代文化市场建设管理体系、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体系、文化人才队伍建设体系、文艺精品工程建设，强化文化与旅游、体育、科技及二、三产业融合，实施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旅游文化产业品牌战略，力争旅游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州GDP的比重达到10%以上，实现全州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跨越发展。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全面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十二五”期间，我州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目标任务基本完成并通过国家验收，在全省率先完成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目标，州、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十三五”期间，将全面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一、强化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设施网络建设

在巩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的基础上，努力争取上级资金和项目，筹融社会资金，强化政策支持力度，优化资金使用，文化投入向基层倾斜，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加快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础网络设施建设。全州总计规划争取文化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 575 项，计划总投资 4.6 亿元。继续推进“三馆一中心”（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非遗”传承展示中心）建设项目，改建或扩建未达标的县级文化馆、图书馆和乡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支持有条件的县新建博物馆；重点推进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努力打造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平台，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数字图书馆、数字农家书屋、城乡电子阅览室、公共电子阅览室等项目建设，促进文化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保障机制；在文化硬件设施、基本服务项目、人员配备等方面，根据国家、省《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要求，按照《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楚雄州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及其指导标准，努力实现我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人民群众的文化权益。

专栏 1 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设施建设项目	
州、县、市“三馆一中心”规划建设和改造项目	新建州博物馆中心库房—1 项，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 对州博物馆陈列展厅提升改造—1 项，涉及五个展厅七个展室，并增加一个“铜鼓文化展厅”，总投资 1500 万元。 新建县级文化馆—2 项，总建筑面积 8500 平方米，总投资 2800 万元。（永仁县、武定县） 新建县级图书馆—1 项，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总投资 1400 万元。（姚安县） 新建县级博物馆—2 项，总建筑面积 7400 平方米，总投资 5400 万元。（姚安县、永仁县） 新建县级非遗传承展示中心—6 项，总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总投资 6000 万元。（楚雄市、牟定县、双柏县、大姚县、武定县、禄丰县）
乡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改造提升乡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30 项，总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总投资 1350 万元。
基层文化设施建设项目	在全州 50 户以上自然村新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500 个，总建筑面积 75000 平方米，总投资 7500 万元。 新建乡镇村（组）文体活动广场（“农村文体活动广场”、“小广场·大喇叭”工程）—1000 项，总建筑面积 8000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00 万元。

二、增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和服务能力

(一) 强化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免费开放力度，让广大人民群众享受政府提供的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服务和产品，努力实现文化惠民目标。把贫困地区老年人、未成年人、残障人士、农民工、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生活困难群众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重点对象。鼓励其他国有文化单位、教育机构、社会力量等开展公益性文化活动，整合资源，共建共享，让广大人民群众能够多层次、多角度享受公共文化资源。

(二) 加强文化科技创新，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充分发挥文化和科技相互促进作用，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创新手段、提高效能，不断丰富文化数字资源，服务形式从“传统型”向“数字型、科技型”转变。大力推广“农民文化素质教育网络培训学校”经验，建设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数字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公共电子阅览室，并通过有线电视、直播卫星、互联网等多种方式进入居民家庭，使广大人民群众能够更为便捷地享受丰富的公共文化资源。

(三) 增加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州《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

加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产品采购力度，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坚持以人为本和普惠均等原则，建立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优质高效、普遍均等化的新型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机制，探索建立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建设机制，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

三、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培育公共文化服务品牌

大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为广大群众主动参与文化建设提供便利条件。广泛开展“全民阅读”、“文化三下乡”、激情广场舞“大家乐”等文化活动。积极搭建公益性文化活动平台，努力提升各县市品牌节庆文化活动及社区文化、企业文化、乡村文化、机关文化、校园文化的影响力。组织开展社区文艺展演、农民文艺汇演、文艺人才选拔赛等文化活动。鼓励和支持群众自创自办、自编自演、因地制宜地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形成季季有汇演、月月有演出、天天有活动的文化景象。培育成长性的草根文化，树立引领性的书香文化，弘扬时代性的先进文化，充分发挥文化的熏陶、教化、激励作用。让文化真正成为凝聚社会的“粘合剂”，和谐社会建设的“助推器”。

专栏2 重点扶持的群众性文化活动

文化、卫生、科技“三下乡”活动品牌——组织文化系统相关单位，实施好“文化下乡”活动，下达年度基层演出任务，丰富农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推动广大农村文化活动蓬勃开展。

特色民族节庆、“大家乐”群众文化广场活动品牌——组织开展好“火把节”、“赛装节”、“插花节”、“左脚舞文化节”、“石羊祭孔节”等特色品牌民族节庆文化和群众性文化活动；由州文化馆牵头各县市文化馆，推出一批具有彝州地域特色、集民族性、健身性、参与性、娱乐性、表演性为一体的广场舞蹈，把“大家乐”群众文化广场活动逐步打造成楚雄州群众文化的知名品牌。

扶持发展农村（社区）业余文艺队——重点扶持每个乡镇组建起5支以上不同类型、有代表性的业余文艺队。力争每个行政村（社区）有2支群众自发组织的业余文艺演出队伍。

第二节 加强文化遗产和民族文化保护 传承体系建设

加强文化遗产和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利用体系建设，打造“中国彝乡”品牌，提高“彝族文化、

元谋人文化、恐龙文化、铜鼓文化”的国际影响力，为我州民族文化强州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文化支撑。

一、强化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

法》，切实做好第八批全国、全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第四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储备和勘察、研究和申报工作，加强历史遗存、传统村落、农耕文化的普查工作，强化文物维修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监管。

专栏3 文物保护单位重大工程项目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项目——到2020年，争取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由现有的10项增加到12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现有的29项增加到40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现有的65项增加到85项，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达到360项。

州级以上重点文物维修项目——30项，争取投入经费2000万元；推动申报元谋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和楚雄万家坝铜鼓遗址公园建设。

二、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和《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切实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与传承工作，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全州经济社会发展中重要的文化支撑作用。

专栏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重大工程项目

1. 非物质文化遗产机构建设工程。建立州、县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独立机构，配齐配强专业管理人才，形成州、县市上下一体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专业队伍。

2.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建设工程。收集整理全州范围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健全国家级、省级、州级资料档案库，逐步形成文字、图片、视频、音频于一体的、具有普查资料保存系统、名录项目传承人和管理系统、保护载体、检索系统和数据安全系统的全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数据库网络，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资源。

3.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传承人保护工程。一是继续推动“彝族火把节”申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彝族毕摩经典手稿申报世界记忆遗产工作；二是推动楚雄州国家级彝族文化生态实验保护区申报工作；三是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申报国家级5个（增加至18个）、省级12个（增加至40个）、州级33个（增加至130个），申报省级民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10个；四是进一步整理研究、传承保护“梅葛”、“查姆”、彝药、彝绣、彝族经典古籍等民族文化资源，实施“彝州文库”工程；五是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培养和申报，使国家级、省级、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分别达到10名、120名、250名。

4. 非物质文化遗产政策法规工程。一是研究出台《楚雄州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管理考核办法》，加大对传承人的管理力度；二是研究出台《楚雄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专项管理办法》，加大对国家级、省级、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资金的管理力度。

5. 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场馆建设工程。一是拟新建楚雄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展示中心项目1项，总面积1000平方米，总投资1800万元；二是在全州10县市建设一批专题场馆，包括专题博物馆、民俗博物馆、民居博物馆、传承展示中心、传承基地、传习所、文化农庄等。

6. 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工程。一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多媒体，多种形式的非遗宣传，不断弘扬和展示非遗成果，使非遗保护深入人心；二是创作一批优秀民族民间剧目，展示非遗传承人技艺特长，加大非遗对外宣传力度；三是积极开展各民族传统节日活动，为传承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展示平台；四是积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活动，建设“民族文化教学研究实践基地”、“民族文化暑假学习培训班”，使非物质文化遗产薪火相传。

7. 非物质文化遗产科研保护工程。积极开展非遗理论研讨工作，出版一批书籍、电视专题片、画册、曲谱集成、普及读物等，形成一批科研保护成果。

第三节 大力实施文艺精品工程

紧紧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开展主题文艺创作和文化活动。以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完善创作和生产机制，推动文学艺术创作全面繁荣。坚持“出精品、出人才、出效益”，充分发挥各文艺团体的优势，激发文艺创作能力，大力实施文艺精品工程。围绕彝族文化的“根”和“魂”，重点推出一批文化含量高、民族风情浓、社会影响大、时代特色强、代表楚雄形象的文化品牌，着力打造“中国彝乡”系列文艺精品。继续深化改革、盘活本土演艺资源，加大对彝剧、滇剧、花灯剧等地方特色剧种扶持力度。重点扶持彝剧、民族

歌舞、民乐、花灯等具有地方民族特色的剧（节）目创作生产。按照“年年有新戏，三年上档次，五年出精品”的艺术生产目标，力争有1—2台大型剧（节）目在省级或国家级赛事中获奖、2—3个小型剧目在全国性赛事中获奖、有1项达到国家级舞台艺术精品。精心组织好省州新剧（节）目展演、歌舞乐展演、花灯滇剧艺术周、青年演员比赛、火把节等重大文艺演出活动。组织开展文化惠民下乡演出活动。编制我州艺术发展规划，实施文艺创作“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加强对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村业余文艺演出队的扶持和人员培训。

专栏5 重点扶持的“中国彝乡”文化艺术品牌系列项目	
舞台艺术剧目	着力打造“彝乡之恋”文艺精品，支持大型彝族音乐舞蹈剧《古薇噜》、彝族舞蹈诗《彝歌》、彝剧《好大一对羊》、大型花灯剧《菩提女传奇》等地方优秀民族舞台艺术剧目。
重要赛事及文化艺术活动	组织参加全国“群星奖”、省州新剧（节）目展演，参加云南省青年演员比赛，“彩云奖”展演，花灯滇剧艺术周，歌、舞、乐展演，举办好彝族火把节等重要文艺活动。
开展“三个一”创作	创作一部反映楚雄彝州代表性文化，可改编为影视作品的小说；一首反映楚雄民族风情、地域特色鲜明、脍炙人口的响亮歌曲；一部在全国有影响反映楚雄政治经济、人文地理、民族风情、自然风貌的全景式影像集。
培育地方特色文艺精品	加大对彝剧、花灯、滇剧等地方特色剧种的扶持力度，鼓励民间艺术团体、优秀民间艺人参加各种展演，加强州、县市文化馆、演艺公司与民间剧团互动合作，抢救整理优秀民族作品，复排彝州经典剧目，打造特色民族民间文艺精品。

第四节 全面构建现代文化市场管理体系

一、建设文化市场管理平台，提高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加强文化市场技术监管和服务平台建设，健全管理台账，实现日常巡查与信息监管网络系统结合，取消上网服务场所总量和布局要求，强化对网吧、网络文化经营单位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二、建立完善和规范文化市场管理制度，形成监管合力

完善州文化市场管理职能部门分工协作机制，建立健全和完善各级文化市场管理领导小组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文化市场管理制度，整合各方资源，形成监管合力。

三、创新文化市场管理机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坚持政府引导和推动，发挥市场主体作用，

进一步简政放权，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压缩办理时限，实行“先照后证”、“宽进严管”工作审批服务机制，激发文化市场主体活力。

四、实施文化市场净化工程，强化市场安全生产

坚持“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的方针，开展文化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平安文化市场”创建活动，促进文化市场健康、繁荣、有序和绿色发展。加强对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安全生产

的监督与管理，建立安全检查督查责任制，严防非法演出及安全事故发生。

五、推动上网服务行业转型升级，提高行业服务水平

鼓励上网服务行业探索多种业态和经营方式，改善环境，优化服务，提升行业整体形象，推动上网服务行业转型升级并发展成为具有现代管理水平

专栏6 文化市场监管重点项目

文化市场监管体系建设项目——建设以“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技术监控”为目标的现代文化市场监管体系，重点对完善执法装备、业务培训、社会监督、监管平台建设等项目予以支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装备（器材）建设项目——全面完成县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组建工作。用5年时间，为全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配备执法专用车、取证器材，改善办公条件。

第五节 大力扶持和发展文化产业

紧紧围绕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的发展目标，大力扶持和发展文化产业。依托“三古一彝”历史文化资源优势，深入挖掘整理“一个人、一条龙、四座山、四个古镇”（“一个人”：元谋人；“一条龙”：禄丰恐龙；四座山：狮山、方山、紫溪山、哀牢山；四个古镇：彝人古镇、石羊古镇、光禄古镇、黑井古镇）历史文化内涵，加快文化与旅游产业项目转型升级。以“文旅互动”为抓手，重点推进元谋古人类历史文化旅游、禄丰恐龙文化旅游等项目建设。强化历史和民族文化资源与旅游、体育、科技的高度融合，推动“互联网+”对传统文化产业领域的整合。以国家实施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建设，我州被列为核心区域之一为契机，积极支持和推进“中国彝族文化大观园”、彝族文艺精品工程、民族文化保护区等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建设。全力打造提升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彝人古镇、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禄丰世界恐龙谷等龙头文化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着力培育和打造中国苴却石艺城、滇中石文化产业园、大姚彝绣文化园等各具特色的

骨干文化产业集群。充分利用彝族服饰的独特魅力，努力打造“七彩云南民族赛装文化节”、“中国彝族火把节”等民族文化节庆品牌。培育和发展5至10家实力雄厚、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文化企业。加快发展休闲娱乐业、民族演艺业、影视服务业、民族民间工艺品业、节庆会展业、文化创意产业、印刷包装业、文化信息传播服务业、新闻出版发行业、数字内容和动漫产业十大门类的文化产业业态。扶持和发展彝族刺绣、苴却石艺、根雕竹编等小微型文化企业。重视历史文化名镇（村）、民族文化传统村落建设，打造一批“一村一精品、一镇一特色”接地气的乡村旅游文化产业。进一步规范和繁荣发展文化市场等传统文化产业。推动彝州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促进我州对外文化贸易有较快发展。

第六节 扩大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

充分发挥我州历史文化、民族文化资源优势，围绕打造“中国彝乡”特色民族文化系列精品目标，让“元谋人”、“禄丰恐龙”、万家坝铜鼓、彝族刺绣、苴却石艺、彝族歌舞等历史和民族文化

名片走出国门、走向世界。支持州民族艺术剧院、州博物馆广泛开展对外文化交流,支持文化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类文博会、展销会,鼓励县市演艺公司、民族文化演艺人才到州外参加各种演出活动。促进对外文化交流常态化,加强文艺演出院线建设,促进彝州民族文化品牌对外宣传,扩大楚雄对外开放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七节 重视城市文化设施建设与 特色文化景观打造

依托楚雄州丰富独特的历史文化、民族文化资源优势,在新型城镇化、“美丽乡村”建设中,做好全州城市、乡镇特色景观规划设计,从城市整体规划、房屋建筑、重大标志、街道景观、主题公园、文化广场、游乐场所等规划设计建设中,突出体现彝州历史文化、民族特色浓郁的人文景观建筑群体,着力把楚雄鹿城打造成为“中国彝族文化大观园”,把各县级城市打造成为地方历史文化和民族文化特色鲜明、风景秀丽、宜人居住的特色城市,打造一批民族文化特色浓郁的乡镇,建设一批环境秀丽、时代特色鲜明、民族文化浓郁的“美丽乡村”,提升改造一批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的古镇、古村落,提升楚雄州对外开放的整体形象。

第八节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与机制创新

建立健全政府投入文化事业保障长效机制,创新文化管理体制和文化产品经营机制。深化文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理顺政府与文化企事业单位的关系。建立党委和政府监管国有文化资产的管理机构,实行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统一。推动和完善农村、基层社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科学界定文化事业单位的性质和功能。坚持增加投入、转换机制、增强活力、改善服务,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推进和完善州、县市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法人治理结构改革。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探索建立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开发和与其它产业

发展的制度。推进文化产业投融资体制改革,落实国家和省关于非公有制资本、外资进入文化产业的相关规定。全面深化文化市场正规化、制度化、规范化综合执法改革,提高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水平,加快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建设,提高文化对外开放水平。

第九节 强化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引领文化发展

完善文化人才内培外引机制,优化人才队伍结构,积极推进文化名家大师培育工程、民族文化人才培育工程、基层文化人才建设工程、文化和旅游产业人才建设工程等文化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培养一批文化艺术创作编导、文化遗产保护考古研究、公共文化服务管理、乡土文化传承等紧缺和实用的文化人才;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乡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村级文化辅导员和文化志愿者的培训管理;培养5—10名在全省有影响的高层次文化人才,5—10名高层次文化产业人才,150名州级优秀文化人才,300名乡土文化人才,培育5家全国知名文化企业。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重视文化发展

加强和改进党对文化工作的领导,是推进文化事业发展、建设“民族文化强州”的根本保证,全面实施文化事业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六纳入”政策措施,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文化事业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科学发展的考核评价体系、纳入年度重点督查事项,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业绩的重要依据。

第二节 加大资金投入,鼓励社会参与

一、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努力争取各级资金,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力

度，州级财政每年安排资金投入文化产业发展、文艺精品创作、农村文化惠民、全民健身、抢救性文物维修、民间演艺团体扶持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补助等文化发展项目，并随财力情况逐步递增。协调整合新农村建设、扶贫开发、科技培训等资金，支持农村文化事业发展。各县市要加大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经费的投入，把重大公共文化民生工程、主要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项目、重要公益性文化活动纳入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设立农村文化专项资金，提高文化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严格按照省、州党委、政府文件要求，把文化事业发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完善投融资体系

把社会力量参与文化建设纳入各项公共文化发展规划，吸引、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政策许可的公共文化建设领域，建立新型的公共文化投融资机制。扩宽公共文化建设的投融资渠道，动员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广泛吸收社会资金建设文化馆、图书馆、科技馆、博物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

第三节 全面依法行政，形成发展活力

一、构建法制体系，全面依法行政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制定有利于民族文化强州建设的地方性法规和民族文化保护条例，加快制定和完善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文化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制度，全面依法行政，推进民族文化强州建设步入法制化轨道，为文化事业发展保驾护航。

二、确保政策落实，形成发展合力

要确保中央、省州已经出台的财政、税收、工商、土地、金融、专利、改革、人才等一系列文化经济政策贯彻落实到位，用好用活用足政策。发展改革部门和住建部门要在文化项目立项、建设方面给予积极支持；财政部门要保障各项文化建设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确保公共财政对文化建设的投入增幅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据

项目建设范围线，安排好重大文化建设项目用地，对重要文化建设用地指标给予优先安排；税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吸引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好相关人员分流和社会保障政策；金融部门要加大对文化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统计部门要健全公共文化、文化产业统计监测体系；文化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加大执法力度，规范文化市场秩序。

第四节 强化理论武装，促进健康发展

切实加强全州文化系统领导班子、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知识学习，努力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学习型机关、学习型干部职工队伍。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在云南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深化“四风”整治，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深入开展“三严三实”、“忠诚干净担当”和“两学一做”专题教育，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文化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在新形势、新常态下，确保我州文化事业健康发展。

第五节 加强考核评估，重视典型宣传

《楚雄州“十三五”文化事业发展规划》是指导全州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各县市要根据本规划制定的目标任务要求，制定本县市“十三五”文化事业发展规划的实施方案，细化目标、分解责任、层层落实落细，要强化督查考核，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州文化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适时开展中期评估和后期评估，确保规划的有效实施和顺利推进。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重视先进典型、成功经验的总结推广，营造干事创业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努力为实现全州文化事业的繁荣发展和跨越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